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梅市环责改〔2023〕第002号

中再再生资源（梅州）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402MA54PWQ09R

法定代表人：游文生

详细地址：梅州市梅县区雁洋镇永福村上山塘1号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3年2月13日，广东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对你公司裂解炉废气排放口、厂区周界外无组织排放和厂区内无组织排放废气进行了监测，出具的《监测报告》显示厂区周界外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最高超标0.4倍、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最高超标1.0倍。

以上事实，有广东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出具的《监测报告》（编号：ZZXF23001）、《梅州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照片和录像为证。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八条“...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应当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遵守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的规定。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规定。

现责令你公司立即停止超标排放污染物行为，并对废气超标问题进行整改，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三、责令改正的履行以及未改正的法律后果

我局将在送达本决定书之日后三十日内对你公司违法行为的改正情况进行检查，如拒不改正的，我局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对你公司实施按日连续处罚。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梅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兴宁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2月28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梅州市生态环境局梅县分局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3年2月28日印发
